

3/03-3/09

信息摘要

(2014年3月9日，大齋節期第一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lnt1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創世記 2:15-17;3:1-7

今日所讀的經文是從史詩中摘錄的一段有關人類受創造的故事，開始於上主"創造天地"之後(2:4)，那時地面仍然處於半乾旱的狀態。古代人類認為地底下雖然存有水，但這些水還不足作為灌溉耕作之用；因此說，還未降雨且"也沒人耕地"(2:5)。在那時候，神"用地上的塵土"(2:7)造人(希伯來文：*亞當*)，且又給了人生命的靈。神又將人(此時的人還是雌雄同體)安置在伊甸園中，人在這地上，灌溉照料園裡的植物。神告訴人，園中各樣果樹的果子都可以吃，但是有兩種樹的果子不可以吃：(1)一是"分別善惡"樹(2:17)，吃了這果子，人就有完全分辨是非(或道德上作選擇)的能力；(2)是"生命樹"(2:9,3:3)，也就是永生之樹的果子，吃了之後，人就會變成和上帝一樣了。如果人真的吃了，就必定會"死"，這意思是人將與神分離。接下來，神給這人一個血肉與之同等的"伴侶"(2:18)。在這段故事說明了性別有"男"(2:23,希伯來文：*ish*)有"女"(希伯來文：*isha*)。

此時，這對男女並不以赤身裸體為羞恥，因他兩人向神的關係是無罪的。蛇出現了，蛇是淘氣頑皮的生物(也是其他的傳說故事有的角色)。蛇攪動這女人心中對神禁令的懷疑，而且她對蛇的回答也不確實(3:2)；她增添"也不可摸"這話(3:3)。這條蛇暗示是神在騙她：不會死，反而她將得著且掌握知識，並變成如神("像上帝一樣"，3:5)。女人自知無法抗拒；便吃了這果子，還給了男人吃了一些。吃了之後，此刻兩人羞恥於赤身裸體，同時也失去與神純潔互信的關係(3:8)。在經文3章8-19節是神對她倆違背命令所下的懲罰：(1)對蛇：它將沒有腳且要吃土；(2)對女人：(a)即便生產有巨大的苦楚，但她仍想要生養更多的子女；(b)(在古代的社會體系中)男人"必管轄妳"；(3)對男人：(a)勞苦的耕作；(b)必定會死，且歸於"塵土"；(4)最後對他們三者：人將與蛇永遠為仇敵。雖是如此說明了人生活中的一些基本的實況。但是這個罪卻未曾改變上帝的計畫：夏娃成為"眾生之母"(3:20)及神保護他倆做"衣服"給他們穿。為保護他倆不致超越人性的極限而變得想要像神，祇將他們逐出伊甸園，進到塵世裡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32

詩人告訴我們，他已經在生活中學到：幸福是指一個人的罪得赦免，被神帶走("遮蓋")，並享受無愧的良心(第2節)。在3-5節，詩人述說他的經歷：他病重("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")，並在痛苦中("唉哼")，這是他與神疏離的兩種跡象。(疾病通常被認為是對罪的懲罰)。他承認他的過犯，並沒有持續他的任性("不隱瞞我的惡..."，第5節)；他向耶和華承認過犯，耶和華就赦免了他。第6節：那些忠於耶和華的人，當身患重病，將不致於陷入死亡的危險，("苦惱"，第6節)。("大水" 是死亡的象徵)。他現在受耶和華的保佑(7節)。也許是耶和華在8-9節中所說：我要教導你、指示你當行的路、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不要像"馬或騾子"(9節)，必須強迫自己採取行動：用你的主動性，向神敞開。第11節對聖殿的會眾說：靠耶和華歡喜快樂！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5:12-19

保羅曾說基督徒，與上帝和好，將被拯救，得以分享基督復活的生命。在這裡有兩個重要的概念：(1)對亞當犯罪的懲罰是肉體與靈性的死亡("死是從罪來的")；(2)我們自己犯罪而且在亞當的罪之下("臨到眾人")。保羅將亞當與基督做鮮明的對比，他們都是時代的開創者。亞當預示基督乃是人類的主("預像"，v.14, 先行者)。但亞當卻不順服上帝的指示("罪過"，v.14, "過犯"，v.15)。15節這裡的"恩典"，是指基督，有別於亞當的罪：(1)基督來臨之前"眾人都死"了，而基督來後，會有更多之"眾"(事實上是全部)會藉由基督而得救；(2)亞當被責於與上帝分離，基督卻使我們與神合一(vv.16,18)；(3)亞當的犯罪使得"死"(v.17)藉由魔鬼("一人")管轄眾人，但是我們要讓善來管轄我們的心("在生命中做王")；最後(4)亞當的不順服導致眾人入於罪，而基督將引領眾人轉向敬虔(v.19)因而進入"永生"(v.21)。(經文 Vv.13-14b 是一段旁白註解，說明在上帝頒給摩西律法之前，人可免於對自身之罪的究責，但即便是如此，也將是必死矣！)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4:1-11

在馬可福音，僅基本的歷史事實有記錄：本段經文的第1-2及11節c。對於耶穌受試探的經過，門徒之中也許沒人能知之甚詳，因為基本上，誘惑是一個人自己內在良心的爭戰。這"四十天"(v.2)提醒我們想到摩西及以利亞，當他倆準備對以色列擔任上帝的使者之時，他們也和耶穌一樣，禁食四十天。魔鬼("試探者"，v.3, "撒旦"，v.10)對耶穌的三個誘惑，都是犯罪且違背申命記6章5節的大誡命："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"。這裡的"心"指的是人意志的所在，是道德之選擇；"性"是意指生命之意；而"力"則是指人一切的所有。(耶穌所回答魔鬼的話全都出於申命記6-8章。)經文第三節說，把石頭變成餅(v.3)，意味著用自己的權能來圖謀自身的利益。耶穌說，上帝的"話"(v.4)才是人最重要的糧食。第五節的"聖城"，指的是耶路撒冷；而"頂上、最高處"，可能是指可以鳥瞰聖殿和汲淪谷深處的地點。第七節，耶穌回答之意是：用不必要的生命冒險來測試上帝對你的保護，此舉對真正的殉難實在是一種蔑視，然而耶穌的犧牲真的是會到來的(v.7)。魔鬼，人格化的邪惡勢力，又慫恿耶穌要追求個人財富與權勢勝過上帝的愛(vv.8-9)。耶穌回答：要單單敬拜事奉唯一的上帝(v.10)。經文更深入的說就是耶穌是上帝純全所愛的人，標準的以色列人，是人類新的生活方式的創立者。